

致：本部門

就本部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就本計劃(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有參諮詢文件)現提出以下意見,本人希望現時以下部門,例如:香港海關、電訊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一同合作,打擊這些不良店舖的銷售手法,香港海關可以特別成立舉報熱線/電話和罪案資料郵箱,在電視廣告和香港電台作出公開宣範宣傳,呼籲大衆市民/消費者向此部門香港海關作出投訴~~舉報~~和提供消息,就此可以進行執法和採取適當行動,藉此雙管齊下的情況下可以打擊不法商人和保障消費者權益和避免受到不必要的損失,而香港海關可以在這些商店黑點(例如:荃灣南豐中心、深水埗鴨寮街和旺角先達廣場)每時每刻作出定期的打擊行動或香港海關可以派人(放線)到以上黑點範圍觀察,當客人和店舖交易完成後可以即時採取行動拘捕和作出檢控以達到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目的,而特區政府可以授權電訊管理局立法監管現時的電訊公司(如:流動電話、寬頻

↓ 接下頁

↓ 續

服務), 並請以上電訊公司作出清楚和明確的指引(例如: 合約條款等等), 以免消費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謝謝。

建議者:

黃漢源 (H) 電話:

日期: (日) 24-10-2010